

贵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服务核酸采样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核酸采样服务，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核酸检测，不断提升全省疫情防控“早发现”水平，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决定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对外服务核酸采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设置工作

（一）设置数量充足的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按照“能设尽设”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充足的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打造城区“15分钟核酸采样圈”。

（二）设置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机构要求。原则上，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城区范围内社区服务中心、一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要规范设置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核酸采样需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定医疗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按照“15分钟核酸采样圈”原则，选择在本地“三场一站”、商场、广场、景区、超市、学校、居民小

区等人群密集场所固定地点科学设置对外服务采样点，开展便民核酸采样服务。

（三）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对外核酸检测服务。有条件的一级及以上社会办医院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经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设置采样点开展核酸采样工作。

原则上，全省新设的对外服务采样点，应在5月1日前开展采样服务。

二、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设置要求

（一）固定对外服务采样点设置要求。医疗机构可利用本单位现有房屋设置固定的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固定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需设置在本单位诊疗区域之外，确保外来采样人员不进入医疗机构诊疗区域内，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对外服务的固定采样点要包含穿衣间和脱衣间，至少设2个采样窗口，分别为健康码黄码和行程码标*人员和普通群众提供采样服务。每个采样窗口距离不小于1米且有物理隔断。

没有房屋条件的单位，可采用一体式采样房或其他形式的临时性建筑开展采样工作。

（二）对外服务移动采样点设置要求。开展核酸采样工作的医疗机构，要根据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设置对外移动核酸采样点。移动采样点至少设2个采样窗口，分别为健康码黄码、行程码标*人员和普通群众提供采样服务。每个采样窗口距离不小于1米并用警戒线进行隔断。移动采样点应粘贴收费

码，方便群众现场扫码缴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地核酸采样点监管，严防采样点发生交叉感染。

（三）采样点标识要求。固定和移动采样点均应在顶部喷涂或张贴“贵州省核酸采样点”标识，标识统一采用蓝底白字、规格为 30cm×80cm。

三、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采样员配备标准

（一）进一步加大采样员储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个人防护技能和采样技能培训力度，确保辖区医疗机构内所有医护人员均能熟练掌握个人防护和采样技能。培训后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采样工作。

（二）采样员配备要求。每个采样窗口每班至少配备 1 名采样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长。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应遵从流程管理，不得穿戴防护用品离开工作区域。

四、对外服务核酸采样工作要求

（一）物资准备。采样所需的试管、防护用品、消杀物品等物资，由设置采样点的单位自行准备。

（二）采样方法。提供对外服务的采样点采用咽拭子方法，对健康码黄码和行程码标*人员，采用单采单检方式；普通群众原则上采用 1:10 混检方式，使用“贵州核酸检测 APP”录入群众信息和推送检测结果。

（三）送样要求。采样点要使用专门车辆，安排专人及时将样本安全送至核酸检测实验室。原则上，健康码黄码和行程码标

*人员样本，需在采样后 1 小时内送至核酸检测机构；普通群众样本在采样后 6 小时内送至核酸检测机构。

（四）检测要求。核酸检测机构设立的采样点，样本由本检测机构负责检测。无检测资质的采样点，原则上按照就近原则将样本送至检测机构检测；当地有核酸检测移动方舱的，优先将样本送移动方舱进行检测。检测机构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接收样本。

检测机构收到样本后，要尽快出具检测结果。原则上，黄码和标*人员检测结果在 6 小时内出具，普通群众检测结果在 24 小时内出具。

（五）院感防控要求。各采样点要严格执行院感防控有关规定，采样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采样工作结束后，要严格做好环境消杀工作。采样点要规范收集、管理医疗废物，县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协调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六）采样和检测收费。核酸检测价格要严格按照省医保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2 号）有关规定，采用单检方式的，群众缴费金额为 28 元/次；采用混检方式时，群众缴费金额为 8 元/次。

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采样点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时，原则上单检人群采样费用与检测费用比例为 2: 8；混检人群采样费用与

检测费用比例为 4:6。

五、信息报送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于 4 月 25 日前，将本地采样点设置信息（含设置单位名称和采样点具体位置信息，详见附件 1），逐级汇总后，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汇总后，将于 4 月 30 日前将全省采样点信息以电子地图形式，在“贵州健康码”小程序上进行公开。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翁华莉 张意

联系电话：18984590709 13639009998

电子邮箱：whualii@qq.com

附件：贵州省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设置信息报表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

（省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贵州省对外服务核酸采样点设置信息报表

填报单位：XX 市州 XX 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采样点设置 单位名称 (X X 医院、XX 社 区服务中心 等等)	设置的采样 点数量 (个)	各采样点具 体地址	各采样点经 纬度信息	备注
例：XX 医院	3	1. XX 县 XX 街道 X x 号	经度：106.63657676 纬度：26.65332482	经纬度信息可 通过手机，在设 置点现场利用 卫星定位获取。
		2.....		
		3.....		
.....				
.....				
.....				